

证券代码：600983

股票简称：惠而浦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一、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首席技术官（CTO）、董事会秘书。

原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洗衣机、冰箱、冷冻箱、冷藏箱、微波炉、洁身器、空气净化器等相关产品及其它相关电子电器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和服务；电子程控器、离合器、模具、电机及控制系统等产品生产、销售业务；企业运输、仓储等综合服务；吸尘器，风扇，取暖器，挂烫机，清洁机，加湿器，除湿机，干衣机，净水设备，饮水机，原汁机，多功能食品加工机，照明设备，灯具等生活电器销售服务；电饭煲，抽油烟机，燃气灶，灶具，消毒柜，洗碗机，电蒸炉，电压力锅，咖啡机，面包机，料理机，榨油机，电水壶，电烧烤盘等厨房电器销售服务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洗衣机、冰箱、微波炉、洁身器、空气净化器及其它相关产品、电子程控器、离合器、电机、控制器、电磁炉、电烤箱、电饭煲、烤面包机、面包机、咖啡机、浓缩咖啡机、电饼铛、咖啡研磨机、酸奶机、三明治机、电水壶、电水瓶、电压力锅、电蒸锅、电动打蛋器、豆浆机、榨汁机、搅拌机（手持式、台式等）、食品加工机、吸尘器、电熨斗、挂烫机、加湿器、除湿机、电扇、空调扇、取暖器、家用净水器、水质软化器、空调、热水器、新风系统、冷冻箱、冷藏箱、清洁机、干衣机、照明设备、灯具、抽油烟机、燃气灶、灶具、消毒柜、洗碗机，电蒸炉及厨房电器的生产、销售、服务和仓储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根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决定高管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首席技术官（CTO）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根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决定高管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首席技术官（CTO）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